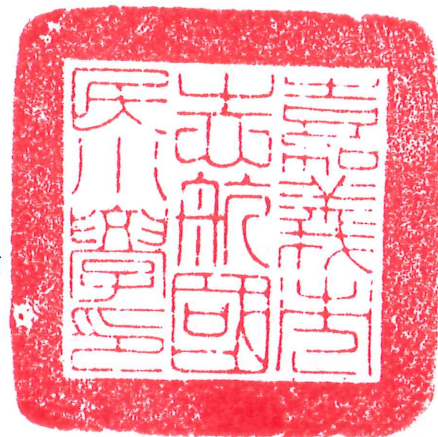




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嘉航小人字第 1110003393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1學年度第4次各類別代理教師、第1次代課教師及第2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閩南語文)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校「111學年度第4、5、6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」、「111學年度第1、2、3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」、「111學年度第2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」及110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7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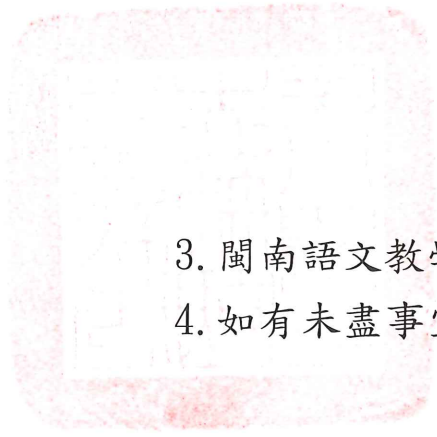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1. 名額、缺額性質及聘期，最終依市府核定為準。
2. 本次甄選錄取名單如表。代理教師缺額進行第5次招考、代課教師缺額進行第2次招考。

甄選類別、暫定職缺性質及名額		錄取人員
普通類代理教師(六年級)	1 名-實缺	未達錄取標準， 缺額進行第 5 次甄選
普通類代理教師(二年級)	1 名-編制外合理員額缺	無人報名，進行第 5 次甄選
普通類代理教師(美勞專長)	1 名-編制外合理員額缺	無人報名，進行第 5 次甄選
代課教師(英語類)	1 名-代課教師	無人報名，進行第 2 次甄選
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	1 名-教學支援工作人員	正取：蔡怡伶

備註：

1. 正取人員請於榜示隔日(如遇例假日或天然災害則順延至第1個上班日)上午10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及提供玉山銀行存摺封面影本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2.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檢合格證明一份(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合格)。



3. 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據本校111學年度排定之課表進行授課。

4. 如有未盡事宜，依上開職缺甄選簡章辦理。

校長吳秋鋒